察此尔省教育法規」正编

520-2% 55

### 贈

3 0544 8249 6

柯昌泗題

察哈爾省教育廳秘書室編印

本

省

1

臌

:

育廳

編

施

編

關荒 涿鹿間 鶴聲 漠鋒 邊聲 商業日報 懐安曉報 察哈爾教育 察哈爾省政府公報 察省國民新報 壞來民報 涿鹿鄉教月刋 宣中牛月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統計年報 察省建設公報 百利 物 Ħ 月 旬 半 月 月 月 不定期刊 月 H Ħ 不定期刊 淵 月 FI 刋 刋 刋 刑 刋 刋 刋 刊 刑 刋 刋 察省教 涿鹿閒 懷安縣民衆教育舘編 察省民衆教育舘編 官化中學校編 張家口 察省 懷來民報 察省敎育廳編 察省建設廳編 察哈爾省政府 張家口商業日報社編 涿鹿縣鄉村師範學校編 張家口師範學校編 張家口中學編 察省建設

女子師範學校編

國 民新

報 社

編

社編

日刊社編

一、部頒法令概未編入 一、本編略分為六部分

I·組織

\*2· 行政

3考查視導

4 經費俸給

5·課程

6\* 會考

三、凡組織辦法已有變更或已失時效者概未編入

四、各縣局校館擬定之辦法經本廳核准者頗多以關係較小亦未編入 五、本編編次之際適值籌備中等學校會考因將會考委員會所訂各項章則別為一類以便參閱

几例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定 526·292 55 %:24

十、察哈爾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察哈爾省教育題省立各校館建築購置委員會簡章 八、察哈爾省戲曲檢查委員會規程 七、察哈爾省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一、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組織規程 、組織 目

六、察哈爾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修正察哈爾省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修正察哈爾省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 三、察哈爾省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暫行章程 二、察哈爾省蒙族教育促進委員會規程

甲

錄

十二、察哈爾省立巡行民衆教育館組織系統 十一、察哈爾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察哈爾省教育廳辦事細則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乙、行政

月錄

察哈爾省發育法規彙編

四、察哈爾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事細 三、察哈爾省教育廳小學教育講習會辦法 二、察哈爾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刖

七、察哈爾省強迫學齡兒童入學辦法 六、察哈爾省各發育機關主管人員交代規程 五、察哈爾省國外留學公費生章程

十一、察哈爾省中小學校二十四年度學校歷 九、察哈爾省充實各縣原有普通小學學額辦法 十、察哈爾省小學教職員任用及保障暫行辦法 八、察哈爾省試行二部編制及巡廻發學辦法

丙 十二、察哈爾省兒童年質施程序 、考查視導

二、察哈爾省各縣縣長辦理教育單行考成規程 一、修正察哈爾省國內大學肄業生獎學金規則

四、察哈爾省各縣辦理義務教育考核規程 三、察哈爾省辦學人員獎懲規程

五、察哈爾省義務教育分區視察指導辦法

六、小學教員檢定須知 七、戲曲檢查辦法

八、戲曲檢查標準 丁、經費

一、察哈爾省小學無費標準

二、察哈爾省小學教職員條 給等級及年功加俸辦法

三、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經費保管及支配辦法

四、察哈爾省教育廳整頓省立各校館會計辦法

五、短期小學及擴充學級經費支配標準

一、短期小學課程時間支配表

戊、課程

二、短期小學日課表

匕、會考 一、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監試委員應行注意事項 三、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區主試委員應行注意專項 二、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參加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學校應行注意事項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日錄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策編 目錄

七、會考試協規則
七、會考試協規則

八、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成績優良學生優待辦法

第 第 第 第 四 Ξ 條 條 偨 偨 省政府依據省政府合署辦公大網第一條之規 本廳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 教育廳(以下簡稱本廳)遊照修正省政府組 本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並監督指揮所 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掌理全省教育事務 定設教育廳 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二、關於核閱文稿事項一、關於據擬機要文電事項甲、秘書室職掌如左

設左列各室科

四、關於彙編行政計劃及報告事項三、關於審定學校章則事項

六、關於編印教育刑物事項

五、開於應務會議紀錄事項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十一、關於臨長交辦事項十、關於對外宣傳事項

九、關於編輯本省需要之教育圖書事項

八、關於奉派參加各種典禮事項七、關於保管本廳書報事項

乙、第一科職掌如左、

十二、關於不隸屬各科事項

二、關於中等教育事項一、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四、關於省外各大學校察籍學生獎學金

事項

三、關於留學生事項

七、關於職業教育事項六、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八、關於中等以上學校教師之審查登記 赴市

九、關於科學教育學術研究及教育團體

十、關於地方圖書及文獻古物保存事項 事項

十二、關於本科職掌之督學報告事項 十一、關於教育統計事項

三、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八、關於各縣發育行政事項 七、關於推行註音符號事項 丙。第二科職掌如左

十三、關於本科職掌之陳訴事項

二、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四、開於社會教育事項

五、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六、關於蒙旗教育事項

Æ

六、關於省發育經費發放及稽核事項 · 關於省立教育機關經費報告之審核 事項

七

九、關於私塾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

十、關於戲劇電影及通俗讀物之審查事

十一、關於改良風俗之屬於教育事項

丁、第三科職掌如左 十三、關於本科職掌之陳訴事項

十二、關於本科職掌之督學報告事

項

二、關於文件收發及保管事項

、關於與用印信事項

三、關於所風公務員任免考核事項

四、關於本廳會計應務事項 、關於省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九、關於捐資與學事項 、關於教育產業清查及保管事項

十、關於稽核各校及附屬各機關基金及

変代專項

十二、關於本科職掌之陳訴爭項十一、關於本科職掌之附學報告事項

戊、督學室職掌如左

二、關於地方教育之親察及指導事項一、關於地方教育之親察及指導事項

· 一、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之祝查及指導事

三、關於學校教育之视察及指導事項

條本會為發展蒙族教育起見散立豪族教育促進一第三條本祭哈爾省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規程

六、關於民衆教育之視察及指導事項五、關於義務教育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社會教育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八、關於調處數育上之糾紛爭項七、關於地方數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九、關於調查並統計教育上之重要事項

**在** 十、其他交辦事項

三 條 本會由左列各項委員組織之

第

第

餱

本會之職務如左

、擬訂促進崇旗教育方案

委員會

甲、省政府主席為委員長教育廳長副之一)當然委員

丙、各 蒙 旅 總 管 乙、 教 育 廳 職 員 與 蒙 族 教 育 有 關 係 者

(二) 聘任委員

乙、曾受専門蛭大學教育現在本省服務甲、明悉蒙族之教育專家

 $\pi$ 

、計劃其他關於崇旗之教育及文化事宜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四、整理蒙旗各處學田

二、籌劃豪旗教育經費二、調查豪旗教育情形

=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熱心紫旗教育者

第

七

餱

本會於必要時得散爭務員及書記商承常務委

74

員辦理會中一切事務

丙、

熟習蒙旗情形辦理蒙旗教育著有成

績者

本會委員長就委員中聘請常務委員三人至五

第

ル

餱

人辦理會中事務

第

ŦĹ

餱

第 六

條

人代陳意見

半數出席其因故不能出席者得擬具意見書記 本會全體會議須有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之過 第

四

偨

席會期均於臨時通知 月開常務會議一次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 本會每半年開全體會議一次由委員長主席每

第

年但得續聘

+ 餱

第

八

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分数育股調查股財務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因公來往需費經請 股由常務委員分別辦理

者得支族費 本會常然委員任期依其本職聘任委員任期二

本會所擬蒙旗教育計劃呈請

省政府核定施

第

4-

餱

衍

二條 本規程由是准公布日施行

第

+

察哈爾省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暫行章程

餱 第五區 第四區 每一學區擇適當地點聯合設立簡易鄉村師範 能關 張北

商都 赤城

賢昌 沽源

康保 多倫

第

條

察哈爾省劃分為五個簡易鄉村師範學區

第一區

庭

學校

第

=

游縣 涿鹿 英全

陽原 懷來 宣化

> 延慶 懷安

第 第  $\equiv$ 四 餱 條 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經費之支配應依照 **暫以各該縣鄉村師範學校經費撥充之** 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經費除由省裝補助外 第 第 八 九 條 條 聘用之 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職員視校務繁節依照 聯立節易鄉村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依照規程

第 Œ 條 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招收小學畢業學生修 部定規程辦理 第

業年限四

+

條

規程設置之

聯立循易鄉村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校或暫

借所在地之小學校為師範生質習之用

六 七 俳 偨 規程辦理 **並担任強課校長之任用由教育廳依照** 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招收學生額數之分配以各縣担任經費為比例 部頒

> 第 第

二條 Ξ

本章程自呈准後施行

+ + +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

舽

本章程未經规定之各項悉依

部頒規程辦理

第 第

修正察哈爾省學校衞生委員會章程

绑 四 餱

本何委員由教育廳就左列各種人員聘任之

、教育廳廳長

二、省會衛生主管機關職員 二、教育廳主管衛生教育人員

第

條

本會以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 監督全省學校衛生事宜為宗旨

Ż

遇必要時得於各縣設立分會其章程另定之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第 第

條 條

本會以遵照

部殖學校衛生實施方案指導并

本自定名為察哈爾省學校衛生委員會

、省會公立或私立著名醫院之醫士

四

Ŧi

七、其他富有醫學或衛生學上之學術或經驗 六、省會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 五、省會各級學校校長

條

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負召集開會之音

本會職權如左

第

ル

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處理本會日常事務由委員

第

八

條

由委員長召集之

本色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

八、監督校醫護士及其他學校衛生職員綜理

切學校衛生事務

六、建議並輔助學校衛生教育

七、編印各種學校衛生宣傳材料

Ŧi.

、預防各種傳染病

六

、擬訂本省學校衛生實施計劃

四、主持學生健康檢查

调必要時得委託各地著名醫院代辦之

修正察哈爾省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章程自呈谁之日公布施行

第

條

本規程依照

中央常務委員會頒發之修正訓

育主在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訂

織規程

三、辦理學生診療所

第

餱 餱

本會常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

本會會址附設教育廳內

長指定委員三人組織之

4

二、視察指導並監督全省各級學校之學校衛

六

得緞聘

亚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於每年開始時改聘之但

第

第

第

<ul><li>三 養 皮質 中心常务型自行商最后中华基础制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制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li><li>定之</li></ul>	医多种类形式性性性皮肤 医光 计文字 医骨折			多 三 在 有用 用业常需要属有强强之中等导移制官	
第四條之规定組織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定為五人察合稱省故尊愿 前會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審查合格人員請求祭記事項 五、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之考核事項 左之 查條例第九條代用人員資格之審核事	スラーイフをリグスニン多甲子名名下層	ı	4	三 苯 支具 中心省务是让了前是二十年之时	
制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 六、審查合格人員請求祭記事項 · 11 條 本委員會在本省黨務停止工作期間遊照修正 · 五、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之考核事項 · 查條例第九條代用人員資格之審核事	本委員會之委員定為丘人芸合有首致首應	四	海	四條之規定組織	
17 條 本委員會在本省黨務停止工作期間遊照修正 定之 定之	、密查合格人員請求祭記事			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需費委員會組織條	
定之 · · · · · · · · · · · · · · · · · · ·	、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之考核事			17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例第九條代用人員資格之密核事			定之	

定之

事項 主任公民教員工作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左列各 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祭記規則並中等學校訓育 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及修正中等學校 、本省省立或縣立各中等學校及本省呈准 資格之審查事項 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公民數員訓育主任 第

Æ

條

備案

委員並分別呈報

中央民衆訓練部及教育部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且富有發育經驗之人員為

長為當然委員並担任委員長餘由教育廳選聘

第 六 餱 Ħ 本委員會散總務審查兩科其主辦事務如左 、總務科掌理目常文書撰稿等事宜

之

理審查及本會事務之各職員由教育廳職員任

本委員會為常設機關委員為義務職其協助辦

二、具有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

查條例第五條各項資格人員之請求審查

各科事務由本委員會委員中分別互推一人承 乙、審查科掌理調查餐記審查等專宜

本委員會委員以下設幹事一人承委員之命辦

委員會之命辦理之但不得對外發佈命令

-Ŀ

Щ

、具有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

第

八

條

查條例第七條資格人員之請求祭記事項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三、凡有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

第

Ł

餱

事項

理保管文卷收發文件等事宜

第 九

+ 餱

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规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決議隨時呈

察哈爾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條

察哈爾省發育廳為推進至省義務發育依據部

頒實施義務發育暫行辦法大網施行細則第二

十七條之規定組織察哈爾省義務教育委員會

(以下简稱委員會)協助辦理全省義務教育

第 -|-餱

本規程自呈奉中央民衆訓練部及教育部核准

請修正之

八

備案後施行

印、當然委員

一、發育廳廳長

二、教育廳主管科科長

三、教育題秘書二人

四、教育廳督學一人

乙、聘任委員

第

餱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擬具全省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事宜

由教育應選選本省教育界富有資望者三 人至五人呈請省政府聘任之

本委員會以教育廳廳長爲委員長並由委員互

推一人為主任常務委員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 本委員會每月開全體委員會議一次遇必要時

會日常事務

第

第

Ξ

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稱:** 

三、擬具分年訓練師資辦法

二、監督全省義務教育經費及中央給予省義

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第

四

餱

四、考核各縣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Ŧī.

條

第 第 第 八 九 六 七 餱 條 條 條 察哈爾省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時主席 本委員會關於義務教育之建議經教育廳核定 本委員會設幹事 會代表討論全省推行義務效育學宜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縣義務發育委員 席如遇缺席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常務委員為臨 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本委員會由委員長負責召集會議並為會議主 得開臨時會 人由教育廳廳長指定教育 第 第 為十三條 第 第 + 十二條 十一條 + 四 條 條 本規程自呈報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本委員會會址設於本省發育廳內 本委員會辦公費由教育廳篩撥之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辦公時得酌支旅費 項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因到會 **邁職員兼任之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 帮 (1) (1)

九

乙、省立小學校校長師範附属小學校主任

第 第 第

t 六

條 條 條

本會分左列各股掌理本會會務 本會會期定為三日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本育毎年召集一次於暑假或寒假期內舉行之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数育廳廳長主管科長省督學

第

四

條

本會由左列八員組織之

Ŧi.

戊、小學教育專家由教育廳特約者 丁、各縣鄉村初小發員代表 丙、各縣立小學稅長代表發員代表

第 第 第

條

本會定名為察哈爾省小學教育研究會

餱

本會依據小學規程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本會以從事研究促進本省小學發育為宗旨

餱

第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能編

總務股

晔

辦理本會文書會計應務事宜

本股設幹事若干人以教育應職

編輯股 辦理本會刊物編輯事宜

員任之

乙

本股殼幹事若干人以教育廳職

學主任任之

辦理調查研究材料事宜 本股設幹事若干人以各縣小學

丙

調査股

察哈爾省戲曲檢查委員會規程

員暨省立小學校長師範附屬小

第 第 JL,

八 條

條

本會經費由教育應譯措之

員野小學教育專家任之

本股設幹事若干人以教育庭職

刑物事宜

本規程由教育廳於必要時修正之並呈報教育

部備案

本規程自呈准備案之目施行

第

-|-

條

派三人並互推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本會1切事務

第

六

條

本會得設辦事員兼書記一人商承主任委員助

理一切會務

管理戲曲各項章則執行檢查職務 本會受民政應教育廳警務處之指揮遊照本會

本會檢查範圍如左

第

Д

條

第 第 第 第 第

條 餱 條 條 條

本會證委員七人執行一切會務

本會由民政應教育應禁務處會同派員組織之

第

七

條

本會哲設於發育廳內

本會以取締有傷風化之戲曲爲宗旨 本會定名為察哈爾省戲曲檢查委員會

iiij

項委員由民政廳營務處各派二人教育處指

 $\bar{\circ}$ 

丁、設計股

辦理撰擬研究問題及計劃發行

校長發員代表任之

法施行檢查	第十二條 不當值委員須抽暇赴各战園遊照本會檢查辦知	第十 一 條 當鱼委員遇有特別事故不能到會時須先期通負賣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 十 條 本會由各委員輪流辦公和日以委員一人當館檢查辦法另定之	是 80 是 元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一、復查各委員將初查不能解决之問題提交一、初查由主任委員將各處關呈送劇目劇本檢查分初查復查	第 九 條 本會檢查手續如左:  工、話劇 六、雜劇 七、鼓書 八、評書 工、話劇 二、漢劇 三、楚劇 四、秦劇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第 十 九 條	第 十 八 條	第 十 七 條	第 第 十 十 六 五 條	第十四條
本规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本規程如有米盡事宜得隨時呈講修正之第793第	·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辦事員由教育廳派員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辦事員由教育廳派員	方為有效但例行事件由主任委員會同當館本會重要稿件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署名蓋	如遇不及廟請時得就近通知警憲助理之本會辦理檢查事宣得隨時廟請警憲機關協停演並呈請主管機關通令禁止	本會檢查否決之遊觀項月及戲曲等隨時物關查核關查核當無應隨時分報各主管本會會議錄及檢查結果應隨時分報各主管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常會之決議須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召開障時會議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察哈爾省教育廳省立各校館建築購置委員會簡章

本應為統制省立各校館建築購置事宜特設建 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第

條

築購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條

凡省立各校館專案呈准之建築購置事項統交 第 第 ħ 條 餱 委員會議除委員長賢指定委員與有關建築購 委員長監督指揮本會全體人員辦理一切事務

**從各校館之委員出席外其餘委員分省垣宣化** 

兩區各推代表一人出席

第 第 八 Ŀ 條 條 本節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會委員會議由委員長臨時規定之或由委員 第 九 條 本節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民政廰派一人

三、建設廳派一人

四、民衆教育館派一人

、瓶兒所派一人

第

Ξ

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處

、教育廳派一人

簡稱本委員會)主持兒童年一切事宜 規定組織察哈爾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以下 依據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網總網第三項之

餱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

第

條

第

四

條

第

Ξ

條

本會辦理之

本會以發育廳廳長各科科長及省立各校館長

為委員並以隨長為委員長

由委員長指定負責委員三人處理會內事務

本委員會称月開會議一次。 理會中常務 第 八 餱 本委員會得分組辦事,組別及任務,由委員 會議决定之。

本委員會之任務,依照察哈爾省兒童年實施 第 儿 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委員

因公往來,得酌支旅费,幹事得酌予津貼。

绵

六

條

本委員會對於各縣局兒童年實施事項之進行

應負指導督促之責。

程序各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

t

鲦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教育應指派廳內職

員充任之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敎育廳民政廳建

**散廳各指派廳內職員充任之。** 

第

第

Ŧi 四 條

餱

二十五年八月結束。

第十一 第

條

本委員會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起開始辦事至

+

條

本委員會辦事處,附設於教育廳內

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

# 察哈爾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餱

察哈爾省口口縣(局)為推進全縣義務教育

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立察哈爾省口口縣 依據部頒質施義務發育暫行辦法大網施行細 協助辦理全縣義務教育事宜 局)義務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甲、擬具全縣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丙、審核所屬義務教育經費之預算及决算 乙、監督縣義務教育經費及上級政府給予縣 、考核所屬聯理義務教育成績。 義務發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Ξ

第 \_\_

條

本委員會主要之任務如左

第

Ξ

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抑

、當然委員

、縣政府主管教育之科長

二、縣督學

三、教育委員一人至三人

乙、聘任委員:

由縣政府就本縣教育界富有資望者聘任

為主任常務委員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 處理本會日常學務。並以主管教育之科長

第

29

偨

二人至四人

第 第

+ 九

條 條.

本委員會關於義務教育之建議經縣政府核定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請縣長出席叁加會議。

第十一

條

木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到會

辦公時得酌支旅費。

施行

得開臨時會,常務委員會議時期由常務委員 本委員會每月開全體委員會議一次遇必要時

第

五

條

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均由主任常務委員負責 會自定之。

召集會議並為會議主席,如遇缺席時得由常

第

六

條

第 七

餱

條

第

八

務委員會决議任用之。

本委員會設幹事三人由主任常務委員提請常 推行義務教育事宜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小學區學盡討論

務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Ш

缩。

第 第 第

本委員會會址附設於各縣縣政府或民衆教育

+ 十四條

Ξ 條

本委員會辦公費由縣政府篩撥之。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察哈爾省立巡行民衆教育館組織系統 第十 五條

敎 省 爾 哈 絮 飇 館育教衆民行巡立省察 Æ 龤 館分二第 館分 衛生部 教學部 指導部 藝術部

第一 (三)延慶;第二分館巡行區爲:(一)萬全(二)懷安 11分館,第一分館巡行區為:(一)龍關(二)赤城 總館設於發育廳,派館長一人 , 以總理館務 。

下腔

丙、鑰述我國古今著名人物之事隨以陵

起民族自信心

項,計分下列四部: (三)陽原。兩分館各設主任一人,館員二人,其工作事 一)教學部 其執掌如左:

甲、宣傳黨義

乙、解释中央及省政府重要政務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戊、利用鄉土教材以灌輸科學上應用之 丁、講述國際現勢以啟發國家觀念

常識

己、提倡識字問報以滅除文盲

庚、改良風俗習慣如男子戒賭女子放足

Ŧ

通

則

(二)指導部 甲、指導改進固有之社會團體 其執掌如左:

乙、指導改進家庭事務

戊、指導組織合作社 丁、指導鄉村自治 丙、指導改進固有之鄉學與私塾

己、指導改進問有之地方職業 庚、調查社會狀況以為指導改進根據

(三)衛生部 甲、實施種痘及預防瘟疫 其執掌如左

乙、設備各校救急葯品隨地施行免费治 療

丙、講述醫葯常識

丁、提倡公共衛生

察哈爾省教育廳辦事細則

庚、厲行拒毒運動

己、提倡各種體育 戊、提倡個人與家庭衛生

一六

四

)藝術部 其執掌如左:

隨地放送演唱並詳加說明

甲、的偷無線電收音機激育幻燈留聲機

乙、組織化裝講演及音樂會隨地演奏 丙、置偏照像機拍照地方影片任人參觀

予以講解

丁、置備有關發育之圖書證片隨地展覽

予以講解

戊、採集實物作標本隨地陳列予以辭解

庚、提倡並改進地方固有之娛樂 己、搜集歌詞隨地演唱傳授

條

本細則依修正 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

第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豪編	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六 條 本愿为谋数育文化之资展得股各种委员会其	定之	第 五 條 本廳為課廳務之進行召集廳務會議其規則另	均須在辦公廳內辦公	第 四 條 本廳設辦公廳除機要或特殊事件外所有戰員	五、督學室	四、第三科	二、第二科	二、第一科	一、秘書室	分散左列各室科	第 三 條 本應依修正 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	書或科長一人代行之	轄各機關廳長因耶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派	第 二 條 廳長綜理全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島職員及所	定訂定之
:	十三、關於教育行政會議事項	十二、關於不隸屬各科之事項	十一、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十、關於對外宣傳事項	九、關於絕輯本省需要之教育圖書事項	八、關於奉派參加各種典禮事項	七、關於保管本廳書報事項	六、關於纒印本廳公報事項	五、關於應務會議記錄事項	四、關於彙編行政計劃及報告事項	三、關於審定法規事項	二、關於遊核各科稿件事項	上	第八條 秘書室職掌事項	秘 第二章 職掌	20 無則辦理	} 第 七 條 本題職員處理事務除別有法合規定外器依本

Ju 餱

各科職掌事項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第一科辦理事項如左

二、關於留學生事項 、關於大學及專科教育事項

三、關於省外各大學校察籍學生獎學金

事項

四、關於考試事項

六、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五、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八、關於中等以上學校教師之審查登記 七、關於中等職業教育事項

> 十、關於私塾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九、關於小學發師審查登記及檢定事項

九、關於本科職掌之督學報告事項

事項

十、關於本科職掌之陳訴事項

十一、關於科學教育學術研究及教育團

乙 第二科辦理事項如左 、關於小學發育事項

體事項

六、關於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考成事項 七、關於各縣教育計畫及報告之審核事

五、關於各縣教育行政事項 四、開於蒙旗發育事項 三、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二、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一八

八、關於各縣教育經費豬核事項 項

十五、關於推行注音符號專項 十四、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十三、關於社會教育設施事項 十二、關於本科職掌之陳訴事項 十一、關於本科職掌之督學報告事項

十六、關於地方圖書及文獻古物保存事

Ą

丙、第三科辦理事項如左 十七、關於改良智俗之屬於教育事項 十九、關於公衆體育及電子軍事項 十八、關於戲劇電影及通俗讀物之審查 察哈爾名教育法規強揭 八、關於稽核各校及附屬各機關基金及 五、關於指查與學事項 四、關於發育產業清查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省立教育機關經費報告之審核 九、開於本廳會計應務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之陳訴事項 六、關於本科職掌之督學報告事項 二、關於省發育經費發放及稽核事項 二十、關於低能發簽者之教育事項 、關於省徵育經費之預算及决算事項 事項 事項 **交代事項** 第 第十一 -|-條 條 八、關於調查並統計教育上之重要事項 七、開於調處發育上之糾紛事項 六、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五、關於義務發育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社會教育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三、關於學校致育之觀察及指萬事項 二、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九、其他交辦事項 凡到廳文件由傳達隨時發行送收簽室拆封註 **鬥學室職掌事項** 、關於地方教育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文件處理 十二、關於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文件收發及保管事項 十、關於與用印信專項 必要時得聯合辦公 各科為增加教育行政之效率計遇有 九

第 第 第 第 第	
第二十二條 化聚醇间型由 医原间型由 医原间型由 医原间型由 医原间型由 医原间型由 医原间型由 医原间型由 医原间型由 医腹间型由 医腹间型由 医腹间型由 医腹间型 医皮肤 化二十二条 化二十二条 化二十二条 化二十二条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理由證請廳長核示
第一十九條 凡承辦稿件第二十二條 凡聚阿理由	各室科對於承辦事件具有特別見解時得簽註
第二十二條 凡承辦稿件 医膜叩理由 医二十二條 人类經明理由 计二十二條 人类 医神经 医神经 医 医 电	<b>先睛愿長核示</b>
第一十九條 凡承辦稿件第二十二條 凡聚經則理由	人員核定辦法分交各職員擬辦其重要文件須
第一十一條 凡承辦稿件 医陳明理由 法稿簿法税 化水獭精件 化水獭精件	各室科接受文件祭記本室科收文簿送由主管
第一十一條 凡擬稿核稿 符二十一條 凡擬稿核稿 沒 一十條 各科擬就稿 形不能即辦	電依第十三條辦理
第一十條 凡承辦稿件須隆到第二十條 各科挺就稿件由科	凡到廳明電由收發室譯就依第十一條辦理密
第一十條 各科擬就稿件由科 医康贝理由轉請展 形不能即辦者必須 形不能即辦者必須	日時編號餐簿原封逕呈廳長
第 十 九 條 凡承辦稿件須隨到隨 仍送會核 仍送會核 仍沒會核 仍沒會核	或『親啟』字樣者收發員不得擅拆截註明
第十九條 凡承辦稿件須隨到隨 的 九條 凡承辦稿件須隨到隨	凡到廳文件如封面註明廳長街名及有「密件
第 十 九 條 凡承游稿件須隨到隨辦的爱會核 的爱會核	管科核收取具收條粘附原件並於文面註明
仍送會核前項互相關聯之事件應	收發員點交
前項互相關聯之事件應	長核閱後仍由秘書室分送各室科擬辦
1	蓋秘告室或某某科之雅記彙送秘書室轉呈廳
<b>適到強送其餘須加 ~                                    </b>	文簿除急要文件須立專簿隨到隨送其餘須加
查附件登記於總收 🍦 第 十 八 條 凡發科文件遇有各科關聯事項應由主管科長	明收到日期並編號摘由檢查附件登記於總收

職員須輸流並日其次序及時間由秘書室規定	~~~	給外人查閱	
六條 星期例假各紀念日及每日辦公以外時間本庭	第三十六條	凡應內文卷非得應長許可不得擅自撈出及抄	第二十九條
由廳長核閱月終由秘書室列表備查		<b>造任</b>	
五條 本應辦公廳置有簽到篩職員親自遭到每日呈	→ 第三十五條	公佈未經公佈之案件各職員均有嚴守秘密之	
以廳分規定之但遇必要時得變更之	•••	凡文件經秘書科長加蓋登報戳記者方得照抄	第二十八條
·四條 本愿毎日辦公定為八小時其起止時間按季節	→ 第三十四條	<b>华退问點收歸擋並撤向原條</b>	
因公外出或因疾請假者不在此限		檔案別歸卷迎謝段時憑蓋章之鵝卷條檢交展	
·三條 本廳職員須按時到廳辦公不得運到或早退但	<b> 第三十三條</b>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第二十七份
第四章 考勤	~~~		
移疗	~~~	<b>邮局收废钻存描</b> 整	
50.50 多名言: 这个生务时代多少与新加基	~~~	送郵簿上加蓋郵戳其掛號或快遞等件並須將	
们审财争调登记暨宣专训养学真色营育复奏		ジれ 二方語程言 三名電腦 岩 3件 3 日野居 が	
·二條 辦理應務人員對於各項物品之出納儲存均分	第三十二條	文章E II 歪线已支衫室那条文书頁目形员令	
長核関		凡專差遞送文件須由收件機關或收件人於送	第二十六條
記並於每星期六日及月終將收支服目送呈塵		傳達室瓷遞北原稿即行歸檔	
一條 辦理會計人員應將出納歇項分別表簿詳細答	第三十一條	發出之文件由收發員登記於總發文節後交付	第二十五條
宝科備查		在文尾蓋章負责	
十 條 收發室應將收發文件事由每三日油即分送各	第三十條	校對監印繕寫各員於原稿校印繕寫完畢時須	第二十四條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Ξ

按期通知

第三十七條 本廳職員除在規定會客時間外不得接見賓客 但因公接治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秘書室須毎日填寫廳務日誌及毎日工作稽核 表呈送廳長核閱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各室科遇必要時得自定辦事程序呈經驗長核 准施行

正之並呈報發育部備案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省政府修

## 察哈爾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會會務;

第

條

本辦事細則依據察哈爾省義務發育委員會組

第

餱

、總務股

三、設計股

四、考核股

二、財務股

四 偨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推樂任

第

之,幹事一人至二人,由委員長指定教育廳 職員兼任之,均為無給職

、考核各縣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三、擬具分年訓練師資辦法

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二、監督全省義務教育經費及中央給予省義務

、擬具全省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本委員會於委員長之下設定列各股,分掌本

第

Ξ

條

第 五 偨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其任務如左:

第 第 -Ŀ 六 餱 條 五、佈置開會坞所 三、掌管會議紀錄 六、其他不剧於他肸事項 四、購置應用物品 二、保管卷宗 五、調製統計報告 四、典守印信 三、鰲理提案編製議程 二、開會時遇委員長缺席充任臨時主席 、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撰擬公胎 財務股之任務如左: 總務股之任務如左: 第 第 JL, 八 條 鮗 四、擬具試行巡廻教學辦法 二、考核各縣鄉理義務教育成績報告 六、擬具強迫學齡兒童辦法 五、擬具籌設短期小學辦法 二、擬具改良私塾辦法 四、編製本委員會經費預決算 七、其他關于設計事項 二、擬具分年訓練師資辦法 考核股之任務如左: 、擬定各縣辦理義務教育考績規程 、擬具全省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設計股之任務如左: 、其他關于本會財務事項

三、稽核各縣義務教育經費之出納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二、掌理省庫撥發義務教育經費之出納與保管

第

+

條

本委員會於每月第一週星期一上午九時開常

**會一次臨時會開會時間由委員長規定臨時通** 

四、其他關于義務教育考核事項三、調製各縣義務教育成績表册

與保管

、掌理中央給予本省義務教育補助費之出納

知

條

第

-1-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 法定人數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赞同為表

第 十二條 决通過 本委員會議决事項得建議於察哈爾省教育廳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得僱用書記一人辦理繕寫印刷事項

第十 六條

二四

-1-四條 本委員會聘任委員之非居住省垣者因到會辦 公仰日得支膳宿費洋二元路費實支實銷

第

Ŧĩ. 條 修正之 本辦事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决議提請

本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决議施行

第

+

二、講習會講員由廳長指派本廳職員担任之 、本廳為改進小學教育起見特設小學教育講習會召集省 垣公私立小學職效員講習現代效育理論及方法俾資改 察哈爾省教育廳小學教育講習會辦法 乙、小學發育行政 丙、小學校各科教學法 學方法

講述現代適用之小學教育行政 講述現代通行之小學各科教

五、講習之時間規定如左 丁、複式發學法 **専諦逃複式發學方法** 

甲組

星期三

星期一 下午四點至六點 下午四點至六點 教學法 發育概論

四、講習會之課程規定如左

、現代敎育概論

就現代世界教育思潮作有系統之

講述

iii、講習會講員均為義務職不另支薪

其對於小學教育確有研究者由廳長酌量延聘之

進

乙組

星期二 下午四點至六點 教育概論

教學法先講習複式教學法小學教育行政及小學各科教

附註 星期四 下午四點至六點

## 教學法 六、講習會之用費由本廳籌措之 學法另訂時間譯習

察哈爾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事細則

本細則依據部願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甲、總務股應辦事項如下:

3.物品置備及保管 2. 案件整理及保存

1. 文件收發及發記

5.其他不屬於他股辦理之事宜 4經費收付及簽記

乙、文書股應辦事項如下: I.擬辦文稿

第 第

條 條

本育日常事務由委員長秉承廳合督筋鱼日委

本會每日由委員一人當航另表訂定之

時得開臨時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四  $\overline{x}$ 

第

Ξ

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裁决重要會務遇必要

以教育應命令公布之

第 第

條 餱

本會關於舉行登記及試驗檢定日期等事宜均

3.校對繕正公文 2、掌管會議紀錄

**值日委員或幹事如有特別事故不得到會辦公** 

本會辦公時間得以教育廳辦公時間為標準

員及幹事辦理之

時得陳叨委員長派他人代理之

5.其他本股應辦之事宜 4填送工作報告

餱 本會事務分三股辦理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第

六

二五元

														丙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區	5.	4.	3.	2,	I.	八統計	
Л	七	六	五	四	Ξ	=	-		其他	4.統計	核算成績	2、 料理	製訂表格	計股	察哈
腷	區	區	區	區	锅	區	區	别	本股	計報告	战績	理考試手續	表格	股應辦事	爾省
赤城縣立第	張北畜	尚義城	柴溝堡小	· 夢 い 立	懐來縣	省立宣	省立張家	武	其他本股應辦之事宜			手續		事項如下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I	張北畜牧科職業學校	尚義城區小學校	小學校	蔚縣立師範學校	懐來縣立師範學校	化	家口	驗	宜					:	<b>電</b> 編
小學校	本學校	12		12	校		ļ	地							
		-				學校	學校	點						<b>~~</b>	
沾源	張北	寶昌	萬全	蔚縣	延慶	宣化	張家	所		第				第	
亦	原保	尙	-、懷安	陽	、懷水、	縣	П	剧		八				七	
拔		義	安、	原、	來	•	İ	縣		條	丙	乙	甲	條	
龍鯛	崇禮	化德			涿鹿			क्रम		小學	及	* 考試	復	開於	
`	•	商都、	 		•			(局)		教員試驗	丙、及格之公佈及證書之給予	武事項	復審結果	左列事項	=
			l i		<u> </u>	!		地		檢定	及證			須由五	곳
	1						:	名		侍 分 百	古之经			安員命	
L.	<u> </u>	1		<u>I.</u>	<u> </u>	! .	<u>i</u>	4	j	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得分區舉行其規定如左	对			關於左列事項須由委員會議决行之	

察哈爾省教育法规菜編	必要時得變更之 }	四 條 本省公費生名额暫定歐美三名日本二名但遇	期間全部費用者稱為公費生 第	三 條 凡由本省教育廳考取國外留學生供給其留學	服務各項悉依本章程處理之 第	二 條 本省國外留學公費生之考取、轉學、質智,	規定訂定之	一條 本章程依 教育部領國外留學規程第七條之 } 第	察哈爾省國外留學公費生章程	股封試驗試卷封送問卷委員核閱	十一條 各科試題由命題委員擬定索封發交各區臨時	長及士管教育科長襄助之 第,	十 條 各區檢定事務由本會派員主持由所在地之縣   第一	歷書志願書附級證明文件呈會審查 第,	规定日期分赴各該縣或本廳報名登記並具履	
			七條		六條			五條	程			十五條	十四條	十三條		
二七	遊武	教育部派員或指定機關就初武所在地舉行	本省考取公費生由教育應舉行初試後一	得過六年實習及考察期間在內	本省公费生赴國外留學期限至少二年至多不	定其他科目呈睛 教育部核准後考取之	等專科遇必要時得參酌本省需要情形隨時規	<b>毎期考取公費生其專門研究應注重理農工醫</b>			之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決議呈請修正	本細則經委員會議通過呈應核准施	<b>關於試驗檢定各項規則另訂之</b>	照章給予合格證書	

元

**圳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北為覆武日期** 為報名日期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北為考試日 舉行前項考試時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

> 證明書各兩份(一份存數實應一份送數賣部 有前條第一景資格者並須呈線履騰書及服務

)具有前條第二聚資格者並須呈緞專門著作

第

八

餱

月及試驗要項由教育廳呈經 教育部核准後 **每期考取公费生其名额留學國別年限研究科** 

公布之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投考

九

條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第

+ 條

前條所定各件經教育應密查合格後方得參與

**咨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或學校校長簽** 學校成績證明書服務證明書或學校成績證明 或其他成績具有前條第三景資格者並須是繳

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

年以上者

第

十二條

考武

初試 考試事項如左

甲、檢驗體格由教育應指定合格之際院或

或醫生簽證後方為有效不及格者不得 **路生辦理之體格檢驗單須由各該醫院** 

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

三、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

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第

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 條

二張(一張存教育廳一張送教育部)外其具 報名時除呈鐵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

乙、普通科目 (一)黨義

(三)本國史地

(四)留學國國 (二)國文 **參與乙丙二項考試** 

作文,翻譯,自請 明專不及格者不得更請預試

第

十五

條

覆試考取各生須於收到覆試及格證明書後三

情形預先呈經教育廳核准緩期出國者不在此 個月內出國逾期者得取消其資格但遇有特別 辭

二、遊試 丙、専門科目 定但最少須考三種科目 専門科目視所考各學科而

甲、留學園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條 初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中之黨義國文及 乙、投考人對於留學關國語程度較差而於 國國語代之 他國國語(日語除外)熟習者得以他

第

+

·Ŀ

條

留學國

治裝毀

川出 資國

每月學費

歸國川資

**覆試成給以三種科目平均計算** 佔百分之二五專門科目佔百分之五十 本國史地共佔總分數百分之二五智學國國語 第

+ Ξ

日前將考取生之體格檢驗單兩份及各項成績 倍錄取給予初試及格證明書並須于五月十五 凡經本省考試及格者於每學科應考送名额加

第

十四

餱

限

+ 六 條

第

**資其規定如左 公費生應節治裝費出國川資毎月學費歸國川** 公費生於出國前須呈鐵保證書其式樣另定之

二百元 十一 元百 五 一千元 一百元 元日金七十 元 五十元 五十元 元日金一百

二百元 一千元 二百元 一千元 八百法郎 五十馬克 二億幣一克 法 住 部 六 千

让

國

德

國

英

阈

二百元

一千元

鎊 英 金 二 十

**窈** 企七十

美

國

Ħ

本

二九

經獲試及格者呈請

教育部予以覆試及格證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發編

連同第十條所舉各項證件送部備查

二、患危急內外症並須施行大手術者

三、意外損傷有生命危險者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比 國 二百元 一千元 法郎二千 · 比解 六千

公费生出國時得預領三個月學费

第

十八條

十九條 公費生出國時須呈織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部發給留學證書 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由教育廳륯呈 教育

第二十條 留學國管理留學機關以供災害救濟疾病治療 公費生出國時由教育應籍置準備金剛美公費 等意外之用 生每名一千元日本公費生每名六百元撥存其

第二十一條 具證明文件或診斷書檢呈教育廳以便的撥敦 時得請求留學國管理留學機關或肄業學校與 **公费生於留學期問遇有非常災害或重大疾病** 濟費或治療費但治療期內食事雜用等費仍應

第二十二條 **公费生之請領治療費以左列病症為限** 

由該學生學費內支用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 發給救濟費或治療費歐美公費生稱名每次至 留學機關及肄業學校證明後得酌予變通 不得超過六十元遇有特殊情形經留學國管理 多不得超過一百元日本公費生何名每次至多

救濟費之報銷須由留學所在地公安機關出具 虚報捏造情事經教育應查明得酌由該學生學 機關指定费用較低之醫院出具證明文件遇有 證明文件治療費之報銷須由留學國管理留學

第二十四條

公敦生於留學期間因災害或疾病而致死亡時 **費內扣補之其扣補髮額不得少於虛報之數** 得酌給撫邱費歐美公費生稱名國幣六百元日

第二十五條

書向留學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

公費生行抵留學國二星期內應將所領留學證

本公費生每名國幣三百元

公費生抵留學國三個月內須入校肄業並將入

第二十七條

、患急性傳染病者

校情形及入校證書呈報教育應備案逾期尚未 **廳備查否則停發本學期必費** 

第三十二條 義務 公费生在留學期內有辦理政府所委託事件之

第三十三條 公费生有損辱國體或其他不法行為及無故退

學者得援用第二十八 條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公費生質權重病不能繼續學業者經醫生證明 返國並停發其數費呈報 得由管理留學機關報告教育廳給予川資令其

教育部備案返國往滿一年仍不能出國就學者

第二十九條

**公费生於留學期內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外須** 

於每學期開始前將上學期之經過及研究之成

留學國遊者取消其留學資格勒令返回並追還

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

第二十八條

公費生於留學期內非有特殊情形經教育應轉

教育部許可者不得變更其所研究科目及

有特殊情形經留學國管理留學機關證明並經 入校者得停發其公費至入學校之日為止但遇

教育廳核准者不在此限

由教育應取消其留學資格並報 教育部備案

關向教育廳請假返國但須經許可後方得起程 公費生遇有家庭重大變故得呈由管理留學機

此項假期不得超過一年假期內不給學喪並不

公費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取消其公費

、學年試驗成績繼續不及格二次者

第三十六條

給來何川資

二、無故曠課達一學期三分之一者

二十八條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條

證明並須分呈

教育部及教育應審查備条

**鐵連同主任教授證明文件呈請管理留學機關** 

第三十五條

所在年級所習科目及通訊地點詳細呈報教育

第三十一條

公費生應於每學期開始兩星期內將所入學校

條所規定各項一次者予以記過二次者援用第 **公费生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尚未呈報前**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Ξ

第三十七條 **公費生於畢業後得獎照第六條之規定請求留** 

三、因其他事故認為無畢業希望者

第三十八條 公費生入廠售智者須由本人於每半年最末! 學農工路等科月實習年限暫定為一年至二年

一個月內將過去工作概况填表由質習機關蓋

學國管理留學機關介紹於該國著名工廠就所

中止情事得追綴其實習期內所領之學費 章證明呈送教育廳備核如有工作怠惰或半途

第三十九條 之二但在必要時得仍照原額支給 **公费生在實習期內每名每月支給原學費三分** 

第四十一條 凡領受留學公費時須於領收證上簽名蓋章其 機關或所在學校轉發各該公費生 第四十條

發節公費手縮由教育應通知留學國管理留學

領收證上簽名蓋章後並須寄交教育廳備查所 由留學國辦理留學機關或所在學校轉發者於 名章與出國時預定者相符始屬有效

公費生回國後兩個月內須到教育廳報到並將 畢業證件送題轉呈 教育部登記如本省需要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二條

公費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件送請留學國管理

留學機關驗印證明

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喪用 其新金依普通狀况定之不得藉詞推該遠者得 其服務時至少須依照其留學年限在本省服務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四條 本意程自分別是谁 本章程如有宗靈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省政府教育部備案後公

佈施行

察哈爾省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交代規程 察哈爾省教育應所屬各縣教育局局長及各級

第

第一章 條

> 總 則

學校校長各館所長鹽其他各穀育機關主管人 員遇有前後任交代時應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b>察哈爾省教育法规彙編</b>	日計算以昭公元	條 各数方摆开应支经费前後兩任按交替之日截 }	展期限至長不得過原定期限之一倍 第十三	卷,列各條所定各期限辦結者得量 請展限但所	條 交接人員如確因不得已情故不能依照本規程	職名義支領景項 第十二	條 卸職人員自移交给記閱章之日起「作得再以原	人代辦交代者仍完全負完全責任	條 卸職人員如因本規程第四條之不得已情形委 {	再赴新任 -	條 卸職人員如係調任者應俟交代事宜辦理清楚 {	但卸職人員得指定他員都同辦理	代手續者應由事務方面負責人員代為辦理之	條 在職身故或因病及其他特殊情形不能自辦交 》第一一	條 卸職人員於未交代清楚之前不得擅自離職	的情形派員監視以昭慎重	个 《
H.	人員代為造裝者外統山卸職人員截至卸	之各種表册除有特殊情形經雙方同	條。每月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結存簿	<b>替人員代</b> 伽	費數一律按照預算或令准之數月造	條 卸職人員應行具領之經費及請谁未領之各種	四、其他公産公物	三、器具 物品	二、閩書(儀器	一、文卷 表册 海記	員點收	五日內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删移交接替人	役新工名册移新任並於七日內將經	條 卸職人員於新任到差之日先將鈴記	第二章 移 交	誤時仍須由前任負責補交以重公款	イ 1 位置を対象の 2 名間 名音 名名 ないままま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削 人員但性質上無須存卷者不在此限 一日北完全負責造送並應將原稿移交接替

四 條 依照前條造送之計算書簿及各種表册等項自

二、逾本規程第十一第十四各條期限者

、造册移交有虚捏情事者 存之他種數項代之

第

十

第三章 新任到差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二十日 接收

第

十五 條 員得請求接收人員出具接收結證 呈報查核在已經交清尚未呈報之期間卸職人 所列各項後應於十五日內核明會同卸職人員 接替人員接到卸職人員移交本規程第十一條

十六 僬 凡尉項之交代收」之存根服簿及文卷為憑支

第

**景以各種單據為憑繳數以該管機關指合或其** 

七條 日內呈報或呈繳該管機關 接替人員接收前任應繳之數項至遲須於二十 他證明文件爲憑請准之錄以令文為憑

第

-}-

十八條 第四章 者無薪可扣應即追繳其已領之薪俸或以其所 卸職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薪處分 處 分

第

第 十九條 ·三、有遠背本規程各條之行為者 家屬執行之 虧欠公量不能彌補者得是請上級機關對於其

二十條 交代不清潛行遠離或遠背本規程各條情節較 **重者得呈請上級機關通緝或押追之** 

第

移交手續未依照本規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 各條規定辦理者以交代不清論得呈由上級機

第二十一條

依左列之规定處分之

、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第二十二條

接替人員於卸職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

關酌量情節依法德處

二、逾限二十日以土者記大過一次

第二十三條 接替人員於卸職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者依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扣薪一個月

第五章

則

本規程自呈准 附

省政府之日施行

、逾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扣薪一個月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證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察哈爾省強迫學齡兒童入學辦法

丙、問錠:榜告姓名示警後,仍不遵行者,得由教育 其姓名榜示示警,並仍限於十日內就學

得由梭並於勸告限滿七日內報告該區教育委員將

二、在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之地方

、本辦法根據

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網施行細

則第二章之規定訂定之

委員於不警限滿七月內,是請縣政府處以一元以 上五元以下之罰錢並仍限於十日內入學

丁、服役:無力繳納罰錠者,得由縣政府按問錠數月

前項副錠應由縣政府交主管科造册保存,於每學期終 接交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支配其用途 易科以服役日數、並仍限於十日內入學

III、凡巳達學齡之兒童,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

保護人予以下列各項之處分:

甲、書面勸告;凡應入學而不入學逾小學開學期十日

者,由所在地小學校董予以十日之期限,獨合必

덌.

機關,依其年齡及家庭狀況督令入普通小學或短期小 ,凡身體健全之學齡兒童應由所在地辦理義務數育之

四、凡學齡兒童人學後,未滿其應受義務教育年限,中途

五、凡學聯兒童因疾病或其他原因,一時不能人學者,得 無故休學至十日以上者,仍按前條規定處分程序辦理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從編

乙、榜示示聲:經勸告後仍不遵限令其兒童入學者,

由其家長或保護人請求緩學;其因有病疾不堪受教育

切結,由本區数首委員轉呈縣政府核准備案 者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請求免學,但須陳明事由並具

前項緩學以一年為期,如期滿而不能入學之原因仍然

六、各縣政府應筋各學屬教育委員或指導助理人員會同各 該區公安局所及各鄉鎮長副校董,於每年六月至七月 兩個月內詳查該學區,男女學齡見童數額,及家長姓 存在,應由家長或保護人重行具結請求

-]-

一、各縣辦理強迫學齡兒童就學情形應於每學年終呈報

七、各縣鄉鎮長副均有勸導兒童入學之義務 名,造册呈報以備於學年開始時将令入學

八、各鄉鎮長副校董等協助督促學齡兒童就學不力者得由 、各縣局應就所屬各學區每區指定普通小學或短期小 察哈爾省試行二部編制及巡廻教學辦法

二、指定武行二部編制之小學,暫以多級小學為限,俟有 學一處至二處試行二部編制 成績,再行推廣

教育委員呈請縣政府予以懲處

三大

九 、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對於督促學齡兒童就學不力者,應 依照教育行政人員獎懲規程懲處之

一、各縣縣政府應每區指定公安局所營察一人至二人負責 辦理調查學齡兒童及督促就學事宜

十二、本辦法未盡事宜除依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 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外,遇必要時並得呈請修 教育廳審核備查

正之

十三、本辦法自是准頒布之日施行

三、多級小學試行二部編制 、試行二部編制,採用华日制或間時制均可, ,應自最低年級實行。 但毎日至

五、各縣局應於所屬偏僻鄉村,人口稀少地方,擇定一貧 少須各授課二小時或四 小 時

**挤小學區,為巡廻數學試驗區** 

六、巡廻教學試驗區所設小學,應稱為某某等村聯合短期

小學,所屬各村應稱為某某等村聯合短期小學案村數

七、巡廻數學試驗區,得按所屬數學處多寡,設從巡廻數

員一人至二人。

九、巡廻教學試驗區所屬各教學處,稱處應按照學生人數

·十四、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十二、各縣局試行二部編制及巡廻教學時間,暫以一學期

為限,期滿是報試行結果,以憑核奪

學處事宜。

十二、巡廻數學試驗區,得設學董一人,總理該區教育行

政事宜,每村得設副學董一人,負責辦理各該村教

十一、巡廻教學試驗區,為縮短底途時間,增加教學效率

,得由各縣局購置脚踏車,以備巡廻教員乘用

定,以便學生按時就學。

十、巡廻教學試驗區所屬各教學處,教學時間,應編排問

設備敦室一所及一切應用校具教具。

八、巡廻教員,每人所担任之數學處最多不得過四處,每

處每次數學時間、不得少於三小時,隔離時間,不得

LI、各縣原有普通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造具各

四、各縣縣長主管教育科長及督學教育委員應隨時抽查各

人數是否與肋報人數相符

小學小時出席學生人數有無中途休學或無故缺席情形

者應合併於他學級採複式編制

級學生名册呈報該區教育委員轉報縣政府備案以後並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各縣原有普通小學每學級學生人數不得少於三十人但

察哈爾省充實各縣原有普通小學學額辦法

女子小學高級班暫定二十人為最低限度其不足二十人

Ξ

應按月星報學生出席人數統計表以資考核

各縣縣長應於每學期開學後派員分赴各校查視學生

此項抽查縣長主管教育科長及督學每學期至少二次教

各縣原有普通小學每學級學生數逐月平均在四十人以 育委員毎月至少一次

1.各小學在一學期內每學級學生數平均四十人以上者 上者得分別酌子獎勵獎勵辦法如下

該檢檢長(或檢董)教員由縣分別予以獎勵

2.各縣縣政府考查該縣各學區小學在一學期內每學級

學生數平均四十人以上者該學區教育委員由縣分別

3.全縣原有普通小學在一學期內每學級學生數平均在

育應呈請省政府分別予以獎勵 三十五人以上者該縣縣長及主管教育科長科學由教

者得分別酌予懲戒懲戒辦法如下 各縣原有普通小學每學級學生數逐月平均不足三十人 4.前項獎勵方法為傳令嘉獎,記功,或加薪等項

L. 各小學在一學期內每學級學生數平均不足三十人者

該校校長(或校董)教員由縣分別予以懲戒

2.各縣縣政府考查該縣各學屬小學在一學區內每學級 學生數平均不足三十人者該學區教育委員由縣分別

3.全縣原有普通小學在一學期內每學級學生數平均不

足二十人潛該縣縣長及主管教育科長科學山教育廳

予以懲戒

呈請省政府分別予以懲戒

七、各縣縣政府應令飭所屬公安局所每區指定一人至二人 4.前項懲戒方法為記過,扣薪,撤職等項

負責辦理調查學齡兒童及督促學齡兒童就學事宜

八、勸令失學兒童入學依照察哈爾省教育廳強迫學齡兒童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入學辦法辦理之

十、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附註;按此項辦法,業奉部合核准

# 察哈爾省小學教職員任用及保障暫行辦法

<b>曾經本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b> ,			~~~	各縣局選學年之始,更勵至縣局小學數員時	條	六	第
凡合於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所規定之資格或	條	步十	 第	者勝任之。			
<b>阊調任韓校者,不得滅低原享受之薪級。</b>				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另選或巡邏合格			
小學教職員非因不稱職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	條	第十	~~~	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聘任之。遇有不合格			
<b></b> 育行政機關查究。			~~~	,由該學區教育委員商同校推遴選合格教員			
小學教職員如被非法解職,得是訴於該管教	作	丸	<del>~~~</del>	各縣局所屬鄉鎮小學未設有校長之小學教員	餱	Ŧ.	第
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				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原校更聘。			
· 小學教職員非有小學規程第九十一條所規定	作	第八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遇有不合格者,主			
核准。				學年開始一月前聘任之。聘定後,應即呈報			
之一者,為代用數員。但應呈睛本省教育處				小學教員由校長依小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	條	四	第
,得以具有小學规程第七十九條所規定資格				小學校長之任用依小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條	Ξ	第
七十五條所規定資格或已檢定合格之數員時				小學校長。			
小學因地方特殊關係,無從延聘小學規程第	七條	第一	***	定合格之数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為			
育委員,開會决議確定之。			~~~	凡日有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資格之一或經檢	條	=	第
,應由該縣局主管教育科長縣督學及各區教				本雖法依據小學規程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條	_	第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三九

第十二條 本暫行辦法,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得艦先任用之。

察哈爾省中小學校二十四年度學校曆

贫 十 三 餱 障規程之日廢止。 本哲行辦法自教育部頒布小學教員任用及保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不放假)懸旗紀念並派代

二十一日(星期六)

八月一日(星期四)

二十四年

表譽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

並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下半旗誌哀

十月十日(星期四)

二十日(星期二)

中小學校第一學期開學上課

本日為先烈廖仲愷先

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下半旗誌哀並派代表参加

十九日(星期一)

第一學期始開

中小學校暑假終了

國慶紀念日 ( 休假 ) 懸旗集會慶祝講演中華民國開

國史

十一日(星期五

一叁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不放假)懸旗紀念並派代表

三十一日(星期四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不放假)下半族誌哀

事蹟及其思想學說

二十七日(是朔二)

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

孔子誕生紀念日(休假)懸旗紀念並集會講演孔子

九月九日(星期一)

十一月十二日 ( 星期二

總理誕辰紀念日(休假)懸旗慶祝集會紀念講演

總理革命歷史

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参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育**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不放假) 懸旗紀念並派代表

二十五日(星期三)

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 **霎南起莪紀念日(不放假)縣族紀念並派代表參加** 二十近年

月一日(星期四)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休假)器族結彩集會慶祝講

二日(星期四) 液 總理建國歷史

六日(星期一)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榮編

中小學校開始舉行學期試驗

二月一日(是期六) 第一學期第了

三十一日(星期五

中小學校寒假開始

十一日(星期二) 第二學期開始

十二日(星期二) 小學校寒假終了

十六日( 星期日) 小學校開學上課

十七日(星期一) 中等學校寒假終了

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總理逝世紀念日植樹節(休假)下半旗停止娛樂宴

中等學校開學上課

舉行造林宣傳

**台誌哀並集會舉行追悼紀念講演中國國民黨歷史並** 

179

十八日(星期三)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不放假)下半族誌哀派代表參

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

二十九日(星期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休假)派代表譽加當地高級黨部

之奠祭及紀念會

四月四日(星期六)

見童節紀念日(各小學及幼稚園放假一日)遊照

部頒發兒童節紀念辦法舉行紀念

十二日(星期日)

清黨紀念日(不放假)縣旗紀念並派代表參加當地

十三日(星期一)

高級黨部紀念會

中等學校春假開始小學放假一日

十四日(星期二) 中等學校春假終了

五月五日(星期二)

就任非常大總統之意義 革命政府紀念日(不放假)器族慶祝集會講演總理

九日(星期六)

國耶紀念日(不放假)下牛旅停止娛樂宴會誌哀遊

恥及「五三」「五世」「六二三」惨案之始末廢除

舉行集會紀念演説『五九』『八二九』『九七』國

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十八日(星期一)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下半旗誌哀

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

六月三日 (星期三)

民對於拒毒應有之努力

**拒毒紀念日(不放假)騷旗紀念舉行譯演會講演國** 

十六日(星期二)

**参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不放假)懸旗紀念並派代表

七月八日(星期三)

#### 中小學校舉行學年試驗

級學校均定寫一日

春假中等學校定為二日小學校定

為一日

紀念假共五日均係遵照

教育部頒修正學校

七月九日 (星期四

國民革命軍之歷史及北伐經過 國民革命誓師紀念日(不放假)懸旗集會慶祝講演

十日(星期五)

中小學校學年試驗完畢

十一日(是期六)

三十一日(星期五 中小學校暴暇開始

第二學期終了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十五日(星期六) 中小學校暑假終了

中小學校開學上課

、本曆規定暑假中小學校均以三十五日為限 學校以四十二日為限小學校以三十七日為限 叨

寒假中等 年假各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張編

二、本胚凡本省公私立各級學校均適用之惟蒙旗學校因氣

**舉照本省氣候規定之**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及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並

候特塞將暑假歸併於寒假內由一月二日起至三月十一

日止放寒假七十日餘仍照本肝辨理

三、各縣鄉村小學為幫助農忙起見可將暑假改為秋假(或 縮短暑假酌放秋假)自九月八日起至十月十三日止放

四、各級學校成立紀念日得放假一日逢五逢十週年紀念得 放假二日或三日舉行遊察會及成績展覽會籍資觀樂其 秋假三十五日

不舉行遊藝展覽會者仍放假一日

五、本府春假小學改縮為一日中等學校改縮為二日所餘日 期併入寒假內係照歷年成例規定

六、四月四日為兒童節紀念日係遊照

部令列入小學學校

Ħ

<u>|</u>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強編

七、除星期日及規定各種休假日期外不得任意放假或移動

### 兒童年實施程序

二十四年五月

甲、籌備事項

二、開始編製兒童年歌曲 、成立察哈爾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三、編製宣傳用各種標語繪圖

、籌編兒童年關於兒童年幸福之一切宣傳小册

五、促請本省教育當局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等備義務 教育事宜以二十四年度起為義務教育開始實施時

期

七月

六、編發兒童年之各種活動辦法大網

七、訂定兒童年舉行各種展覽會辦法

乙、實施事項

八月

八、八月一日舉行兒童年開幕典禮

九、頒發關於義務教育之宣傳小册 十、成立兒童問題咨詢處

九月

演競賽會

十一、督促本省教育當局舉行並筋合各縣辦理兒童講

十三、提倡成立兒童保護協會

十四、硫發關於兒童本位發育宣傳小册

十二、提倡小學廢止體劑並解除兒童之額外束額

十月

十五、督與各地方學行兒童遊鄉會或運動會

十七、科菓各地方篩設兒童娛樂場 十六、頒發關於兒童公民訓練之宣傳小册

四四

假期如因特殊情形必須錢更者須呈雅方可移動

十八、研究訂定勸告改善置工待遇及學徒制度等辦法 十一月

十九、督道各地方舉行兒童音樂會 二十、頒發產婦須知及育兒須知小册

11十一、研究訂定教濟孤兒貧兒殘廢兒童等之適宜教

二十三、督導改善全國缺乏科學設備及管理之育要機 二十二、督導各地方篩設貧兒院及孤兒救濟所

十二月

二十四、舉行全省兒童讀物展覽會

二十五、預發關於救濟貧苦兒童之宣傳小册

二十六、督導各地方籌設兒童闕書館

二十七、促請教育當局並飭食各縣高轉飭各校舉辦您

親會

紅十五年一月

二十八、促請教育當局轉各校於元旦日舉行兒童慶祝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養辦法

二月

三十、督導各地方籌備兒童玩具展覽會 二十九、頒發禁止兒童不良讀物辦法

新年游藝育

三十二、研究訂定救濟失學兒童辦法

三十一、舉行全省義務教育宣傳週

三十三、督鎮各地方小學属行二部制教濟失學兒童

三十四、督導各地方擴充短期小學

二月

三十六、督導各地方舉行兒童美術成績展覽會 三十五、頒發兒童協助建設之宣傳小册

三十七、督導各地方擴大兒童節慶祝紀念

三十九、督導各地方舉行普遍兒童種痘 三十八、督邁各地方組織兒童造林隊

五月

四十、頒發關於兒童愛國運動之宣傳小册

四五

四十四、督導各地方組織兒童衛生隊 四十三、督導各地方舉行兒童健康比賽會 四十二、頒發關於選擇兒童玩具之宣傳小册 四十一、鼓勵並指導全省兒童服用國貨 四十八、鼓勵全省兄童驅除害蟲害鳥保護益蟲益鳥 四十七、督連各地方舉行兒童衛生成績展覽會 四十六、督趙全省小學厲行衛生實施方案 四十五、預餐關於兒童衛生之宣傳小册 修正察哈爾省國內大學肄業生獎學金規則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四十九、督導各地方舉辦兒童夏日健康營 五十六、察哈爾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結束 五十五、編製兒童年報告 五十二、調查各地方兒童年實施成績 五十二、三十一日舉行兒童年閉幕禮 五十一、頒發關於兒童升學考試之宣傳小册 五十、督導各地方籌設兒童教育館 五十四、各縣局實施委員會一律結束 八月 四六

第

條 本省為培植獎掖地方需要之各項專門人才起 見特備獎學金國幣四千三百六十元在國內各 大學及各學院設察籍學生獎學金名額 校 國 Ů. rþ 央 大 學 别 校 悄 址 京 獎 鄭 第 金 = 名 條 額 凡便受本省獎學金之男女學生以肄業於左列 備 各大學及各學院為限

考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國立同濟大學醫學院	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唐山土木工程學院	交通大學本校	國立交通太學	國立北洋工學院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女子文理學院	醫 學 院	工學院	農學院	法商學院	國立北平大學	國立北京大學
	Ŀ	北	唐	Ŀ		天	北	北						北	北
	海	<b>4</b> E	ılı	海		71t	半	slz						slz	平
										· !					
		=	-			八	=	八	=	_	=	Ξ	四		八
四七															

私 私 涧 河 萷 私立金陵大學農學院 北 北 北省立工業學院 立. 立 省 姷 燕 <u>.Ú</u>, 立 京 開 農 醫 大 大 學 學 計 具 學 院 院 北 保 天 消 天 保 , 定 排 2|5 定 津 京 六〇 四 四 四八

餱 條 傑 現有應得獎學金名額平均分配之 **每名獎學金數月以所設獎學金總數按該學期** 更之 請求獎學金者須具左列各項資格 前條所定之學校及獎學金名額遇必要時得變 甲)察籍學生考入本規則第二條所列各學 齡籍貫住址經歷等項由該生原籍縣政 府發給證明文件再由該生聲請所在學 校後於入學三星期內須將姓名性別年 第

第

Ð,

第

四

第

Ξ

六

餱 請領獎學金合格人數超過原定名额時由教育

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來函證明之 業滿一學期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梭於每 乙)察籍學生在本規則第二條所列各校修

校函轉教育處以憑註册

題以左列之次序選定之 (甲)依各該校園送成績證明書所列成績較

(乙)成績相等時以年級較高者

丙)成績年級均相等時以各該稜祭記名次 第

第

七

條

第

八

條

季於十月杪發行

學生應得之獎學金每屆分發時由数育廳隨交

各該生肄業之學校轉發具領

之在先者 + 條

追殺本期所領之獎學金

凡飯受獎學金之學生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

此項獎學金每年分兩次發給春季於四月抄秋 (二)已質受獎學金被所在學校開除者 一)已領受獎學金無放退學者

第十一條 月加倍處罰 將已領各期獎學金如數追繳外並按照所領數 凡冒籍或偽造成績領取獎學金者一經在明除

第

儿

倏

在第二條所列各學校肄業之學生如有左列情

**事之一者得停發其獎學金** 

(一)因學業成績不及格或缺課時數過多而

智級者

第十二條 外須儘先回本省服務一年以上 凡曾領受獎學全之學生畢業後除機績求學者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二)因事或因病請准休學者在休學時間停

發其幾學金

察哈爾省各縣縣長辦理教育單行考成規程 本規程根據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 第 Ξ 條 獎勵各縣縣長以左列各緣行之

第

四

條

懲戒各縣縣長以左列各於行之

41

・ 蒸災

乙、記功

两、記大功

丁、獎狀

第

條

考成以獎勵或懲戒行之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規程訂定之

第

餱

四九

第

五

乙、應受懲戒事項

三款或第四款獎勵之

1.到任三個月後對於各項發育辦理不力者

依第四條第一景或第二景懲戒之

戊、俘職 щ

Ш

滅

乙、記過

丙、記大過

丁、减俸

條

縣長考成之事項

甲

有無具體教育設施計劃

當

Z

、關於教育經費您措是否努力及管理是否適

、奉行法合之切實與否及應行呈報事項有無

丙

延怠

、全縣教育有無改進及擴充

丁

各縣縣長應受獎懲事項分別規定如左

第

六

餱

、應受獎勵事項

H

1.對於各項教育辦理得力,或對於定期實

施教育事項能如期辦理完竣者依第三條

第一彖或第二彖獎勵之

2.辦理各項教育著有成績或對於定期實施

教育事項能提前辦理完竣者依第三條第

二景或第三景獎勵之

第

八

餱 甲

之

第

七

餱 之報告行之

縣長之服務考成依省督學或教育廳委派人員

4.到任後對於各項教育有摧殘之事實者依

第四條第四景或第五景懲戒之

懲戒之

3.到任後對於各項教育不特毫無成績且不

者依第四條第二景或第三景懲戒之

能維持原狀者依第四條第三景或第四景

2.到任後六個月後對於各項教育毫無成績

關於應行獎懲手續依左列規定行之

、嘉獎及申誡由發青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

五〇

3.辦理各項教育有特殊成績者依第三條第

乙、記功記大功記過記大過由教育廳會同民政

戊、停職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詳叙事實呈由

省政府核定並咨銓叙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

廳 以廳 个行之 並 呈 請 省政府備案

丙、獎狀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呈

省政府轉咨

教育部及內政部會同頒發

之呈由省政府咨銓叙部教育部及内政部備

丁、减作由發育應會同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行

第

儿

條

省政府核准並轉咨

教育部內

第

-|-

條

府修正之

政部備案施行 本规程呈請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效育廳呈請

省政

察哈爾省辦學人員獎懲規程

本省辦學人員之獎懲除別有規定者外依本規

第

條

程行之

第

條

本規程所指辦學人員以省縣私立各級學校校

第

Ŧī.

(五)免職 (二)記過

(一)申認 四)罰俸

(三)記大過

餱 應受獎勵事項如左

甲、桉長

理者依第三條第一馱獎勵之 一)對學校一切事項均能遵照法令勤候辦

第

Ξ

條

**獎勵分左列五彖** 

長校素為限

一)嘉奬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頒給獎狀或獎章

(五)加作

绵

29

餱

**懲戒分左列五**針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章編

理者依第三條第二景獎勵之

(二)對學校一切事項均能遵照法令提前辦

Ŧī.

(四)敷衍厥職違背法合者依第四條第四款

乙、稜雀 之 關於各梭梭革之獎勵應參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金中學五元小學三元初小二元

條 應受懲成事項如左

第 六

Ŧβ

、校長

懲戒之 (一)對於學校辦理不善者依第四條第一彖

二歘懲戒之 ( 二 ) 任職一年以上而無成績者依第四條第

第

九

餱

備案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呈請修

第三景懲戒之 (三)辦事疏忽使學校不能改進者依第四條

察哈爾省各縣辦理義務教育考核規程

改進具有相當成績者依第三條第三妹獎勵之 四)服務六年以上便學校具有特殊成績者 三)對學校一切事項積極辦理已得顯著之

懲戒之

(五)行為不檢品格墮落者依第四條第五馱

依第三條第四景或第五景獎勵之每次月加俸

第 七

條

本規則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 關於梭董之懲戒應參照前項之規定辦理之 乙、校業

懲戒之

條 次者得抵大過或大功一次

第

八

由教育聽直接考核辦理各縣鄉師暨公私立小 前項獎懲凡省立學校暨私立中等學校之人員

學校之人員得由縣政府考核辦理呈請教育處

正之

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

-j-

察哈爾省教育法规彙編	第 六 條 懲戒以左列各項行之:	五、加俸;	四、匙狀;	三、配大功;	二、記功;	一、嘉獎;	第 五 條 獎勵以左列各項行之:	二、懲戒;	一、獎勵;	第 四 條 考核結果以左列二項行之:	随時予以考核。	。但經本省義務教	第 三 條 各縣辦理義務教育人員之考成,每舉期	未頒佈獎懲辦法以	第 二 條 各縣辦理義務教育人員之考成,在	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规程依據察哈爾
<b>党</b> 无精						•••	•	~~~		位之:	~ 第八條	们經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 \ 第 七 條	員之考成,每學期一次 ~	未頒佈獎選辦法以前,均依本规程行之。	員之考成,在 教育部	定訂定之。 ~~	本规程依據察哈爾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細
五三	八、關于學齡兒童之調查。	七、關于師資之培養。	六、關于武行巡迴教學及二部編制之狀況。	五、關于私塾之改良。	四、關于學校設施狀況。	o	二、關于強迫學齡兒童入學及充實學額事項	<b>搬充學級事項。</b>	二、關于篩設短期小學,增設短期小學班及	一、捌于義教經費之辯措及保管收支事項。	考核之事項如左:	本規程所定功過得互相抵銷。	五、停職;	四、威作;	三、記大過:	二、記過;	一、申懿;

五四

ĴŪ, 、其他關于辦理義務教育事項

第十

條

考核之根據,以省督學,各區義務教育觀察

應受考核之人員如左

第

九

餱

二、縣政府主管教育科長; 一、縣長;

、教育委員;

三、縣督學;

五、學校職數員;

餱 教育視察指導員負責考查外,本省義務教育 各縣辦理義務數青,除由省督學及各區義務 六、其他幫同辦理義数各公務人員;

簩

-j-

委員會委員,得隨時抽查。

十二條 考核之確定,須經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決議 指導員及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之報告為主 並參照各縣縣長之報告

行之。

第

第十三條 **獎懲之施行,由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函語教** 育廳分別執行

+

四 條

第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條 本規程自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議供呈請備案 後施行。

第

十

Ħ

察哈爾省義務教育分區視察指導辦法 第三區張北康保資昌商都佔源新明尚義崇禮

第

條

本省為增進義務教育之效率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

餱

本省義務教育劃分左列三區

第二區宣化懷來延慶龍關赤城等縣屬之 第一區萬全懷安陽原蔚縣涿鹿等縣與之

等縣局屬之

第

Ξ

條

**每區設視察指導員一人由本省義務教育委員** 曾委員長委任之乘承委員長之命視察及指導

丁 :				察哈爾省教育法规彙編不得進十日		
「一現茶がた李颪を集団へ一切供應				<b>陈耠流巡视各縣義務教育。但每縣每次至多</b>		
丙、除借宿常地				- 视察指導員除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辦公外,	餱	Ŧī.
乙、隨時記載談話				壬、關于其他特派視察指導事項		
甲、對於被視察者應有				辛、關于有關義務教育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親察指導員應遵守之事	條	-1-	第	事項		
務發育人士會商改進辦法				庚、關于義務教育實施機關經費收支之稽核		
政機關召集義務教育機關				項		
視察指導員於必要時得商請當地主管教育行	條	九	第	己、關于義務教育課程之籍配教材之選擇事		
工作狀況及設施情形得調閱各種文卷簿册				戊、闖于義務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視察指導員為考核各縣義務效育機關人員之	條	八	第	指趙事項		
處分				丁、關于義務教育實施機關人員工作之考查		
有違反教育法合時得予制止並專案呈請予以				丙、關于義務教育之改進事項		
視察指導員如查登各縣義務教育機關之設施	條	七	第	乙、關于義務教育之設施事項		
核定之				甲、陽子義務教育之計畫事項		
指導方案工				咪 視察指導員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條	 111
視察指導員布學期出發視察之前應擬訂視察	條	六	第	各該區義務教育事宜		

條 **青呈交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備核** 視察指導員於每縣每次視察完竣後應作報告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1-

小學教員檢定須知

、凡小學教員具有下列甲乙兩項內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 定。

押

、具有下例資格之一者得請求受無武殿檢定。 子、畢業於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 **骨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骨在常地教育行** 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 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丑、畢業於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 學校,簡易師範科,育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 或會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二暑期者。

寅、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 暑期者。 為確有成績,或會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

卯、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

乙、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受試驗檢定。 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

丑、曾在師範學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充小學 子、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寅、曾在師範譯習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 **教員一年以上者。** 

**畢業者** 

卯、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辰

二、各縣局小學教員請求檢定時,得向原縣政府請館檢定

**登記表,及志願書,分別填註連同報名費呈縣轉報** 

在省垣之小學教員請求檢定時,亦照此項手續巡向發

三、小學激員請求檢定時,應繳下列證件:

育廳請求登記

甲、畢業辭書,或修業證書。

乙、服務證明文件。

丙、本人之著作,以及其他足資證明者

丁、二寸半身像片二張(登記表貼一張,餘一張備貼 證書之用。)

、凡請求檢定者,應於志顯害內註明高級或初級,科任 或級任字樣

19

五、凡請求受初級檢定者,應繳報名費三角。請求受高級 檢定者,應級報名費五角

六、各縣局於登記期滿後,遊跟報應,以便交會審查,核

#### 戲曲檢查辦法

、本辦法依照戲曲檢查委員會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定公佈。試驗檢定及無試驗檢定之人名,並試驗檢定

七、試驗檢定之試驗科目如下:

甲、級任教員之試驗科目爲公民(黨義在內)國語算 術自然衛生歷史地理教育概論小學教學法

乙、專科数員之試驗科月除請求試驗某種專科(如音 樂、體育、美術、勞作等)須試驗外,並試驗發 育概論,及受試驗科目之数學法

級級任之武驗,得照上列科目的最減低其程度。

二,但初

八、檢定合格者由教育廳給予檢定合格證書,初級教員職 證書費五角,高級發員鍛證書費一元

十、檢定法能及格者,而某科成績滿六十分者,給予該科

九、檢定合格之發員其有效期間定爲四年

合格證書,縱證書費五角

五七

二、本埠各戲園演戲須遊照檢查辦法經過檢查始得開演

六、各戲園所演戲曲除報會檢查外本會並派員到場隨時檢

查如有違反檢查情事應有同警憲加以糾正倘體節較重

三、各戲園於開演前一日將所演劇口詞句情節等項列表送

五、檢查禁演之戲曲不得再行演唱或更名影射否則送由公四、新演戲曲須於前三日呈報檢查並須附呈劇本呈本會檢查附具循環底簿(表式由本會製定)

七、本會派員檢查辦有檢查證並出示各戲園驗看以防施弊

應送交公安局依法懲辦

#### 戲曲檢查標準

安局依法懲辦

檢查之。

一、凡表演之戲曲,脚本詞句,或涵義,有左舜情事之一

一、誨쫉誨盜,有傷風化者。

者,得立予取締或查禁

二、動作殘忍而無人道者。

三、情節奇雕有遠反道德意旨者。

## 察哈爾省小學經費標準

第

偨

本標準依據小學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

四、詞語荒謬有阻碍文化進步者。

五、違反黨義及輕侮國民黨領袖者。

三、凡表演戲曲之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取繙或

查禁:

一、有越軌之言詞行動者

、故意表現穢婆行為者

察哈爾省小學經費預算及其支配,均依照本 標準辦理

第

三條

**全省小學經費,暫分五級如左表** 

I	戈	_	τ		দ্	Z	ے		ħ	和 等		*/ **/
4	<b>华</b>	9	拿	4	等	4	ŧ.	. 4	<b>亭</b>		/ 被 数	事項
- P			 -: -:		<del>-</del>	,	<u>q</u>	1	III	-	初	全
	)		)		)	. (	0	i	)	級	İ	
計	坍	計	增	計	增	計	增	計	增	=	!	
四	==	K	=	六	=	-Ł	=	九	四		į	年
Ħ.		七	七	六	0	八	六	0	=			<del> </del>  -
0	C	0	0	0	0	0	0	0	0	殺	j L Are	
計	坍	計	增	計	增	計	增	計	增	三	級	經
六	=	八	=	九	=	_	Ξ	=	79		į	i i
六〇	0	四 C	-E	六〇	00	四〇	六〇	110	0	級		常
計	增	 71-	增	<u>.</u> 計	坍	計	增	計	坍	179	1	ili
	=				<u>∓</u> .		<u> </u>	111	" 六	1		
O ∄.	九		四八	<b>新</b> 〇	111	七四	六〇	九八	六六			費
O	О	C	0	ŏ	O	Ö	0	ô	O	級	斑	11
äł	ig	計	增	計	坍	計	坍	計	增		高	
	-t	=	七	=	七	=	111	=	儿			預
나나이			==	111100	八 〇	五八〇	八	八八八〇	0	級		
	0	0	0			0	0	0	-		311	
#}·	蚧	計	增	計	坍	計-	增	計	增	=	級	獐
=	六	二六	六		六	Ξ	Ŀ	≓. L	八			
七	О	lid .	0	九六	六	0	==	七二	四	-		
0	0	0	0	0	0	0	0	၁	0	級	班	數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不
論單
單
式
挺
式
,
眰
照本
木
表
扣
定
en
事

明 說 Τī 四,完全小學採複式編制而不足六學級者,其初高各級經費均有最低之學級趣算。如初級三級 二,初級小學足四舉殺者,應設檢長一人,年增經費一八〇元至二四〇元 二,凡初級小學戰有一學級等,年支經費二四〇元至四八〇元,有二學級者年支經費四五〇元至 ,各縣小學經費,須視各校實際狀況分別規定,不必一律 高級一級,其經費為一三二〇元加九〇〇元,共計二二二〇元,以上係就甲等經費之校而言 凡小學學級編制 九〇〇元,餘準此類推 1 货支付

第 Įη 條 學經費由縣政府斟酌地方經濟狀況分別核定 省立小學經費,由教育廳核定等級,各縣小 等級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

七

條

**案呈請核准施行,凡鄉鎮小學臨時修建等費** 小學遇有臨時修建等費,須造臨時預算,專

,未經縣政府核准者鄉鎮長不得接付

各縣鄉鎮初級小學經費經各該縣政府核定等 全省小學經費一經核定等級,非有特別情形 呈率核准不得變更

绑

六

條

第

Ŧī.

條

第

八

偨 **圣省小學經費之支配,依照小學規程第二十** 

、教職員俸金約百分之七十 條規定原則附定如左:

之十五

二、圖書儀器運動器具教具等設備費約百分

府飭合各該鄉鎮長負青澤指分期撥發應用 級後除各校原有的景外不足之數,應由縣政

六〇

第 Ξ 條

小學教職員最低限度之薪給依其學歷酌定標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薪 月

> 3 6

> 3 4

> 3 2

> 0 4

8 3

0 3

8 2

6 2

4 2

0 2

2 2

I 8

Ţ 6

Ţ 4

Ι 2

Ţ 0

8

б

級 等

級二第

級四第

級五第

級六第

級七第

級八第

級九第

級十第

級一十第

級二十第

級三十第

級四十第

級五十第

級六十第

級七十第

級八十第

級三 第

第

第

餱

本辦法依據小學規程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及小

第

=

學教員薪水制度之原則訂定之

第

九

條

得動用 全省小學經常支出如有房租地租及田賦者

五、預備費佔百分之二

前項預備費非經呈請發育行政機關核准,不

四、旅行保險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一

、質驗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十

應於該檢核定經費等級之外,另行增加、並

不列入前條支配標準之內

第

+

偨

,由教

全省小學經費收支賬簿,屬於省立者

用 育廳製發應用,風於各縣者由縣政府製發應

本標準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第

-|-

條

察哈爾省小學教職員俸給等級及年功加俸辦法 條 小學發職員俸給等級表暫定如下

準如下:

六

H

•

師範學校畢業,或曾經本省小學教員檢定

m

、凡小學教職員繼續任職滿二年後仍繼續者

·第

四 餱

> **考以第十一級為最低俸給** 委員會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有效時期未滿

乙、凡曾在三年以上簡易師範畢業或會經本省 教員有效時期未滿者以第十六級為最低俸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之初級小學

丙、凡小學教員之學歷超過甲項者得按其超過 丁、凡小學教員之學歷不及乙項者其月薪不得 年限畢業學校之性質酌量提高其俸給等級

超過第十七級

戊、小學校長合於甲項資格者以第九級為最低

己、初級小學校長合於乙項資格者以第十三級

第 Ŧī. 條

級校長作給得進一級

庚 、科任教員作給應較級任教員低一級

為最低俸給

小學教職員俸給進級標準如下:

級應自下學年度起算

乙、凡小學發職員確有特殊成績,經教育行政

學年度之始起至學年度之終爲滿足一年但

於學年度開始月份後始行到校任職者其進

滿四年進一級至最高之級止。計算進級由 **嶽任職者每滿三年進一級,又進二級後毎** 年,得照原支俸給遞進一級進三級後仍機 經教育行政機關考查確有優良成績每滿二

丙、凡小學學級已足六級每增加二級校長俸給 得進一級初級小學學級己足四級每增加二 機關查實者其俸給進級得提前一年

小學教職員在同一縣境因自己意思或經教育 任職於一校論,得享受第四條甲項規定之俸 行政長官更調特任他校繼續任職,仍以繼續

給進級法

第 火

條 小學發職員俸給進級、須由該校校長或該區

**数育委員申叙事質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但** 

條 小學教職員俸給進級所需經費由該管教育行

第

七

縣長核准施行 梭長俸給進級,由縣政府主管教育科長呈請

第 八 條 小學事務員薪金另定之

學者,由縣政府令飭鄉鎭長及校董支付之 政機關編入年度預算內支付之其屬於鄉鎮小

第 第 -J^ Ť. 餱 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小學教職員俸給每學年均按十二月計算

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經費保管及支配辦法

四、本省義務敦育委員會每月應將收到中央接給義務教育

補助費及本省撥到之自篩義務教育經費數额,呈報數

二、所有中央每月撥給本省義務教育補助費,及本省自籌 訂定之。 之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質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

育部查核

、本辦法依照

部碩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經管辦法大網

育應,會同義務教育委員會,指定張家口交通銀行專 網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景乙項之規定由本省数

欵存儲

三、上項經費之用途,絕對限於辦理義務教育事業,動用 **義粉教育委員會辦理,不得移作他用** 時應嚴照業經依法核定之計劃,由本省教育廳,會同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前項造報應由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會簽 **共用途詳細造册,呈部審核** 本省教育廳毎月初應將上月支出義務教育經費數額及

五、本省各縣局目行負担之經費,由教育廳詳審各縣局質 際情形,分別確定數額,呈請 省政府通令各縣局

六三

自行簿足。

八、補助各縣義務教育經費,以補助開辦費教員薪金及學

六、分配義務數青經費,須各縣自篩之馱確已篩足,按月 撥交該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保管,並據各該縣義務教育 委員會呈報到省義務數育委員會核准方得撥發動用。

七、各縣局有不能依照數育廳規定之數額,或設詞虛報者 中央及本省經費得暫不撥付,並得將是項經費,移

作下年度各該縣局辦理義務教育之用

生書籍為原則

九,中央及本省義務教育經費之支配,應接各縣局設學多 寡,及自篩經費數额由本省教育廳會同義務教育委員 會酌核補助。但對於貧瘠縣局,得予以特別考慮

十、本辦法自呈報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察哈爾省教育廳整頓省立各棱館會計辦法

二、各校館所用帳簿均須遵照廳定格式每册百頁以便稽核 辦法辦理之 八、單簿內各項單據其印花數目機關名稱及日月等項須求

、凡省立各校館(以下簡稱各校館)會計事項均依照本

七、各校館每月份計算書須於質到經費後十日內呈報到應

四、各校館用畢之舊帳簿應分類編號保存 三、各校館換用新帳館時須先送廳蓋印未經蓋廳印者無效

陷合

、各校館所用帳節須備有現金出納節及分類節雨種現金 出納簿每日合計一次每月總計一次分類簿每月總計一

五

十二、各校館毎月份經費節餘須存放銀行或殷質商號 十一、各中等學校學生保證金旅行積金均應發商生息 十、各校館每月各項開支除另案呈准外不得超過預算額數 九、粘貼單據時每項中須注意年月日之順序不得錯亂倒置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六、各校館須於毎月五日以前呈送本月份預算書不得逾期

#### 準標配支費經級學充擴及學小期短

	644		1	<u> </u>		<u>·</u>	1	i		1	<del>,</del>	78	2014 /
	総					İ	1 _	-		! !	-	全	現
		6. 雜	5、 煤	4.	3· 紙	2. 文	I. 書	辦	2 <b>。</b> 夫	I。 数	薪	年	目/校
祭哈川		1	Í	: 		į	<u> </u>		役	員	) ! !	經	裁
育	637					!			I	新		費	/
教育	計	支	族	濁	張	ir	籍	公	Æ	確	工	數	<i>\SII</i>
法规				i	1	[	ł 		i	!			短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			!						_	-	=	期
	Ξ.		=			1		六	四	0	Œ	0	小
	0	六	四	四	六	六	八	四	几	八	六	元	學
						! :	!						附
					1			!		_			附 設 短 期
	六						! ! <del>- •</del>	Œ		С	0	六〇	ホー
	0	六	=	四	六	六	八	=		八	八	元	班
													摋
													光
	六						-	Ŧi.	Į.	0	0	六 〇	弊
六五	0	六	=	四	六	六	八	=		八	八	元	級
							 	!					備
			:	l ,					<u> </u>				
				i	1			l		i 			
			ļ h				1	:					註

祭
哈
爾
省
数
育
14:
规
쓮
稨

総	課	公.	算	寫	作	國	科	
計	un	民						:
時	問	訓		: :		· . ·		短
間	操	練	補	字	文	off.	目	期
	6	6	10	6	2	18	作過 教學節數	小學課程時
	15	15	30	30	30	6 I2 節節 3045	<b>延衛教學分鐘數</b>	間支配表
1440	90	90	300	180	60	720	<b>征週共計数學分鐘數</b>	<del>-</del> .
六十分鐘			計一百二十分鐘	計六十分鐘		計一百八十分鐘	能	

#### 表課 日學 小期 短

		•	•			_				
誰	備	æ	俞	水	水	水	月	B/	利	修節午
	此。	訓公	訓公	訓公	訓公	訓公	訓公		第	Ŀ
	表得由	練民	練民	練民	練民	練民	練民	15	節	
	各縣	第	第	第	Ħ	算	算		第	
	的地	術	術	徘	衛	術	鸻	30	節	
	方智	國	國	國		國			第	
山谷縣斟酌地方智慣及氣候寒暖變通改訂但節數時數不得戚少	祸	ill	34	語	372	3H	45	一		
	寒寒	課	課	課問	課	課問	觀問		第	-
	開操	間操	損操.	間操	操	操	15	質		
	五 第	寫	寫	S	寫	篡	 	第		
	学	字	字	学	字	字	30	Ti. 節	午	
出襲イ	を文に	-	627	000	/2-	440	Aven		第	Jr.
復退	ŧ	作文	築術	第一術	作文	算術	算術	30		
少			1			719	744		<b>F</b>	
		國·	岡	國	圍	國	國	45	第二	
		游	語	辨	W	耕	語		節	
		國	國	國	國	國	阈		第	
		語	語	113 245	ii.	ig.	新	30	Ξ	i •
		hts	1017	nta	HFT	tiţī.	PTT		節	午

六七

察哈爾省發育法規彙編

# 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

#### 細則

員列席。	條一本委員會會議時,得酌邀命題委員及監試委 }	臨時主席。	不能出席時,由委員長指定常務委員一人為	條。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	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以委員過半數	指定之處理本委員會日常事務。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	考事宜。	本委員會以教育廳廳長為委員長総理一切會	程第十四條訂定之	本細斑仏 商別中學學生學業會考委員會裁 ~ 第二七一餘
二、開於本委員會之會議事項	一、文件之收發擬繕及保管。	第一股管理事項	長一人由委員長指定之	長或常務委員之意旨分三股辦理	凡左列各事項,由本委員會職員,乘承委員	五、其他關於何考之重要事項。	四、會考成績之計算及揭示事項。	三、参加會考各生之畢業,留級補考之决定	二、参加會考學生學校畢業成績之審查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定。	長執行之	. 凡方列名畢至红經本委員會議决後,由委員

第二股管理事項

、試堪及座次之規劃與編配

二、試卷之製備及保管。

三、試驗成績之登記及核算

第三股管理事項

、經費之出納及稽核。

二、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各股辦事規則另訂之。

各科試題由命題委員就會考各科教材中分別

第 九

條

各課試驗成績,先由命題委員評閱記分,送 加倍擬撰送由委員長選定之。

第

十

偨

請委員長復核後發交祭記核算,再送委員長 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决案件及舉辦事項如有關於試題

等具有機密性質者,凡參與人員均須負嚴守

秘密之貴。

第十二條

各分區舉行會考,得設辦事處,由本會派員

辦理之,並設主武委員一人主持一區之會考

事宜。 各分區會考辦事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委員會直隸教育廳,所有對外行文,均以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所派本會及分區職員均為無 教育廳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給職,但聘任委員,得酌送津貼。

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第

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參加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學校

應行注意事項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六九

、學生畢業成績經各該校考查及格後,由校發給參加會

考證。

二、叁加會考各學校,均須組織監證委員會,負責管理參二、叁加會考各學校,均須組織監證委員會,負責管理參

治一切事宜並隨時向學生指導說明關於會考各項規則三、各按監護委員會須推定一人負責與會考分區辦事處接加會考學生。

手續及佈告等

**報到日期至會考分區辦畢處報到四、參加會考學生,須由監護委員會負責人員率領於規定** 

地學校,膳食由監證委員會負責人員運與試場所在地會考證擴不補發。會考證擴不補發。

七、各校監護委員及無會考職務之各校教職員,在考試時切規則。學校事務處接治。寄宿學生須遵守試揚所在地學校一學校事務處接治。寄宿學生須遵守試揚所在地學校一

八、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會考時,得遵照修正中學學生畢業問內,須絕對隔離試坊不得與參加會考學生接近。

定辦理之。

事處各項佈告,藉發接治,以免自誤。

九、各校監護委員及參加會考學生須隨時留意會考分區辦

十、参加會考學生在會考期間,須佩帶校徽,以資識別

十一、参加自考學生,於考試時間,無論入場出傷,須携

帶會考證以資檢驗。

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區主試委

、未出發前應注意事項:

員應行注意事項

J.向委員長請示機宜

2.與委員會關係人員接給一切

3.仔細檢點携帶物品

到辦事處後應注意事項

監證委員會,負責管理參加會考各校負責人員,組織 正成立辦巫處,並督促參加會考各校負責人員,組織

2.指派鄰近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襄助辦理會考事務

3.通知會考各校開列參加會考學生姓名單並予以密核

配試塢,以一人一桌為原則4-6同監試委員規書試塢,並根據學生座號名册,分

6.公佈各試坞學生姓名及起訖號數於佈告處及各試坞5.粘貼各試塢座號及試塢規則

ス ロ

2.公佈會考科目時間表7.公佈會考各校參加會考學生定期換領「會考證」

o t 也别公务式举作及资合作了 分鐘內分發各監試委員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集他關於考試器畫及接治事宜

10

三、考試時應注意事項

**以總加會考學生應合在規定考試時間前十分鐘到場,** 

2.主試委員及監試委員應於學生就座時到傷。按照學

3. 試題當衆開拆依次分發,不得解釋題義

**生座號分發試卷** 

5.各科考試時,各監試人員應在試坞內,分別核對學閱

應酌量情節輕重,或做記號於卷上,或即分退出試不良考試態度,倘有相片不符或違背試巧规則者,生相片,是否與原送相片相符,並須注意學生有無

6.如有兩個以上之試塢,主試委員應隨時分別巡視場,取消參加會考資格。

**全為保存** 2.學生交卷時,各該坞監视人員應即將卷面灣簽撕去

8. 每次交卷完單,主試委員應會同監試委員將各趨考

卷數月及未考卷數月檢點相符後,當堪分別包封,

註明科目試卷數目及日期加蓋私章親自送交委員會

或暫為密存

9.注意試場內衛生及清潔

10注意學生偶發疾病

四 其他應注意事項

I. 辦事處開支應顧及預算力求撬節

3.倘有臨時發生事項主武委員不能解决時,應電請委 2.各項開支,均須取具合法收據或單據以便報銷 員長核奪

#### 行注意事項

二、監試委員商承主試委員辦理左列事務 、監試委員應於毎日上下午考試開始前二十分鐘入捣考 武完了後出塩

(二)分發試卷 (一)指導座位 (要敏捷嚴肅) 要注意座位號數)

(三)分發試題 四)驗對會考證 (每填須驗並注意與位號數是否 要注意每位應發張數

相符)

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監試委員應

(六)監視考試 (五)驗對相片 (勿答一切問題制止一切違反武 毎 梅要驗 )

(七)收繳武卷 (收缴武卷時無即刻將卷面浮簽

**塢規則情事)** 

揭去妥為保存題紙亦分別加入試

二、收繳試卷後須將試卷送交主試委員點驗密封註明科目 武卷數月及日期並附蓋名章如有空白武卷一倂送交主 卷内緞還)

武委員由主武委員對法會考委員會或暫寫密存

委員應分別輕重立予糾正或即檢舉報告主試委員分別

試場內如發現遠反試搖規則及其他不規則舉動時監試 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命題委員應 五、監試委員對於學生姓名座位號數暨分發點收試卷均應 審假辦理以免錯誤

#### 行注意事項

、擬撰試題 部預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第十二條

3.各科試題命題與測驗須預先規定應用測驗時須將測 2.菜集各校行考各科教材( 翻本或講義)為擬題之參考 誤測驗等)試合分配之 驗種類(如問答測驗填充測驗選答測驗對偶測驗正 所規定各項為標準

4.加倍擬撰試題密弦委員長選定之

二、擬定標準答案

1.所有提撰試題須於稱題下附有言簡意修之標準答案 2.給分扣分須預為規定具體辦法

察哈省教育法規葉編

三、詐囚武卷

2. 閱卷時須將試題詳閱一過 拆封點清閱畢包封蓋章註明本數交邊第一股保管

工作科第一次阅卷時須向委員會第一股領取試卷當面

3.試卷成績用百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

4. 您面分數評閱者本人須加蓋名章以昭鄭重

5. 閱卷時間由委員長規定後命題委員須按時評閱如期 設法補救免致稽誤揭曉時間 竣事如因故不能評閱完竣者須從速通知委員會以便

四、關於命題等具有機密性質者須負嚴守秘密之責

## 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區辦事處 察哈省教育法規彙編 -L: 四

#### 辦事細則

all as the the the the the the the the the the	入路徑及其他)簽標名稱分別張貼	呈驗室試坞布告揭示處診病室寄藏物品室出	第 七 條 辦事處應指定各場所(如辦公室參加會考證	第 六 條 辦事處辦公人員應每日到處簽名辦公	別派子職務	第 五 條 辦事處職員由主試委員按照會考應辦事項分	第 四 條 辦事處監試委員商承主試委員辦理監試事宜	區會考一切事宜	第二三 條 辦事處主武委員乘承會考委員會命令主持分	第 二 條 各區辦學處觀於各該區會考所在之學校內	之	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	第、一一條。本和里依照本願二十四年度中尋開新科生專
	二條			條			-	餱		條			條
	「試塲規則」除預先揭示俾學生週知外應	粉亂	必點名以節時間但監試各員須隨時指導俾	會考試塢由學生依照會考證所定座號入坐不	小者多份分發監試各員	座位順序表」先一日揭示試塲門首並油印	試桌左上角再照試場布置形式繪一較大之一	會考試塢坐位編定後應將座位號數簽條貼於	二聯)無誤後再行給予會考證以備入据之用	學生參加會考證(第三聯)應核對照片(	收支簿及其他)以備應用	導人員簽到简學生簽到簿文稿簿收件簿現金	辦事處應設立各海斯(如職員簽到海各校指

示試場內以昭鄭重

第

+ 六八條

**曾考時之一切命令應由辦事處分別執行或佈** 

十三條 「各科考試時間」及「會考作息信號表」應

第

預貼揭示處

第

-|-

七條

告週知

辦事處一切應用器具得出具借條立册存記向

試堪所在之學校借用俟辦事處結束撤銷時應

十四四 餱 辦事處於必要時指派鄰近各縣教育行政人員

赛助辦理自考事宜

第

-|-Ŧ. 餱 醫担任之 各區會考時之衛生事務由當地著名撥院或名

第十八條

辦事處撤銷後由主弒委員將辦理情形連同

切文件簿册呈報教育廳備查

照册交還借條註銷

第

### 會考試場規則

按照規定時間入場,依卷面編定號數就座不得擅自移 勯

三、試卷除外國語及高中理化算學須用銅筆數理作阎得用 二、除應用筆墨及儀器外不得携帶片紙隻字

鉛筆其餘一律用毛筆

五、不得傳遞物件

六、武卷應絲寫清楚不得潦草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張編

四、受試驗時不得有發問及任何交談傳遞窺視等情事

七、織卷不得逾規定時間織卷後立即退出試場

九、不得學去卷後稿紙

八、題紙須隨卷縱還

十、卷面浮簧應於繳卷時由監試人員揭去妥為保存

十一、卷內不得書寫與答題無關之任何字樣 十二、試卷不得割裂挖補及添接紙張

十三、不得隨地吐痰 十四、不得吸烟

七五

六

以糾正情節較重者得令退出武場取消該科成績或食者

十六、遠犯試場規則或有其他作弊情事由監試人員分別予十五、在未繳卷前不得擅自出場

## 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成績優良

資格

### 學生優待辦法

本省教育廳為獎勵本省會考成績優良學生起見訂定本

二、凡合於下列各項標準之初中或師範初級班畢業會考學辦法

業 生得免試升入本省省私立中學之高級部或師範學校肄

ů.

會考與畢業成績均及格其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

此項免試升學學生得佔所升班次新生名額百分之乙、經原校呈報機行及體育成績均在乙等以上者

三、凡省立師範學校畢業會考及格學生合於第二條甲乙兩分數之多寡為序

四、凡簡易鄉村師範畢業會考及格學生合於第二條甲乙兩屬小學校齒先錄用

五、凡免試升學學生畢業後休學逾二學年者不得享上列各科長須按照名次儘先錄用

・ ・ ・ 本辨よ自込命日

一六、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十週人數超過定限時以會考及畢業成績總平均

#五年十月 三日 直 日 日 日

##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編 輯 耆 察哈爾省教育廳秘書室

承 即 者

張

**家口中** 

華 削

刷局

發

行

耆

察哈爾省教育廳秘書室

出版日期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非

賣 品